

「養育孩子」的定義

「養育孩子」(Qualifying Child) 應該是一件容易明白，不用多費唇舌的事。但是在稅務上憑着合格「養育孩子」的資格 (Status) 便可以有機會獲得多項優惠，因此能否符合「養育孩子」的稅法定義便會十分重要了。

合格優惠

「養育孩子」的稅務優惠共計五項，分別如下：

- (a) 孩子繳稅折扣 (Child Credit) (Child Tax Credit)
- (b) 孩子看顧，保母費用繳稅折扣 (Child Care Credit)
- (c) 低薪酬繳稅折扣 (Earn Income Credit)
- (d) 「一家之主」繳稅資格 (Head of House Hold Filing Status)
- (e) 個人免稅額 (Personal Exemption)

合格條件

符合「養育孩子」的稅法定義的必備條件可分列如下：

- (a) 國籍或居民測試 (Citizenship or Resident Test)。「孩子」必須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 (注：加拿大或墨西哥合法居民亦可)。
- (b) 聯合報稅測試 (Joint Return Test)。「孩子」不可以與任何人聯合報稅。即使「孩子」的收入需要填報 1040 表，也只可以用單人身份填報。
- (c) 關係 (Relationship)。「孩子」是自己親的，合法領養的 (Legally Adopted)，或合法顧養的 (Legally Placed Foster Care)，及「孩子」的下一代。另外兄弟姐妹及他們的下一代也可以。
- (d) 年齡 (Age Test)。年齡在 19 歲以下。全日就讀的學生可以到 24 歲以下為止。
- (e) 居所測試 (Residency Test)。除短暫離開或就讀寄宿以外，「孩子」應該是與負責「養育孩子」的人同一居所。最少每年超過六個月。
- (f) 負擔測試 (Supply Test)。除了獎學金及助學金等以外，「孩子」不可以有超過生活及學業所需費用的一半以上收入。

最重要的是符合上述條件的納稅人只不過是有資格獲得優惠，並不是一定可以獲得優惠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每一位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及可扣稅支出是不同的。所以獲得與否及優惠的多少也是不同的。

在這個大前提之下還有其他問題，例如有多過一位以上的納稅人同時符合條件有「養育孩子」的稅法資格又怎麼樣呢？諸如此類的問題留待日後有機會再作解釋吧。

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